

附件 2

关于《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定 (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规章起草的主要背景

人力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人力资源市场对人力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党的十九大提出，要以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今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对促进人力资源要素市场化流动指明了根本方向。

2018年10月，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施行，对人力资源市场作出宏观性、原则性规定。2019年，我市原有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2部地方法规和4部政府规章废止。为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就业创业，激发人力资源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制定人力资源市场政府规章。目前人力资源市场政府规章已列入市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本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规章起草的主要过程

一是成立规章起草专班。为加快推进规章起草工作，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司法局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规章起草专班，明确工作方案，积极推进起草工作。相关区人力社保局、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同志以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和法律行业专家为起草专班提供了大量支持。

二是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向人力资源市场主体发放回收 2121 份调查问卷，形成 33 万字调研报告和法规资料汇编。先后组织 15 次对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调研活动，听取意见建议。根据相关要求，完成规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三是集中组织撰稿工作。充分借鉴广东、重庆等地立法经验以及境内外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最佳实践，结合调研成果，市人力社保局、市司法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专家、法律行业专家等集中开展规章的研究撰写工作。

三、规章制定的思路和主要内容

规章制定的思路：**一是落实新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促进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首都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更好服务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优化配置。**二是总结新经验。**立足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将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践经验转化为具体制度安排，突出北京地方立法特色。**三是满足新期待。**解决本市人力资源市场面临的突出问题，满足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人力资源市场的新期待，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附则，共 5 章 35 条，拟规定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要素流动和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健全政府宏观调控、行业自律规范、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提升人力资源服务的专业化、产业化、信息化、国际化水平（第三条）。

（二）明确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职责分工。市、区人民政府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环境。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促进发展和综合管理工作（第五条）。

（三）加大人力资源市场培育力度。一是，将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综合运用产业支持政策（第八条）。二是，推动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基金（第九条）。三是，鼓励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制定实施并发布国际领先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第十四条）。四是，搭建人力资源服务业与金融资本对接平台，引导风险投资基金投资人力资源服

务前沿领域和创新业态（第十八条）。

（四）提升人力资源市场国际化水平。一是，鼓励开展平等、互利的人力资源国际合作与交流（第十条）。二是，鼓励支持引进人力资源服务国际先进经验和境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第十一条）。三是，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本市用人单位引进急需紧缺国际人才（第十二条）。四是，强化国际专业人才资质认可和来京工作境外人才服务保障（第十三条）。

（五）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一是，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在人力资源服务中的应用（第二十条）。二是，建立完善非标准用工制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以为灵活就业、共享用工等新就业形态提供服务（第二十一条）。三是，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用人单位岗位技能需求、劳动者技能评价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开发精准匹配产品和工具（第二十二条）。

（六）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活动。一是，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发布招聘信息时的信息审核要求（第二十五条）。同时规定，相关政府部门应当在保护用人单位和求职者信息的前提下，提供高效便捷的求职招聘信息查询验证服务（第二十六条）。二是，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分别向用人单位告知招聘相关禁止性行为，并向求职者提示求职风险（第二十七条）。三是，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网络招聘服务，接

到求职者举报、投诉后应采取的措施（第二十八条）。四是，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第二十九条）。

（七）优化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一是，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行业组织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诚信状况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信息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第三十条）。二是，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市场监管（第三十一条）。